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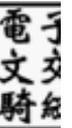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6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56966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貴校推薦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6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將兒童權利概念及相關權益融入於日常生活，從日常校園生活中的活動與方案，逐漸讓兒少進行決定、參與決策，爰國教署本次與公共電視兒少中心協同辦理旨揭培訓營，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兒少，使其了解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。
- 三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至8月24日(星期日)。
  - (二)地點：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  - (三)報名資訊：

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2MhharGXqBnVAjL8>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227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